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連絡人：組長劉廣基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 轉 2061 編號：008

從 2015 年國際清廉印象指數，看國內廉政工作成果

一、國際透明組織公布「清廉印象指數」，我國連續 3 年向上提升

國際透明組織(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, TI)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布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(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, 下簡稱 CPI)，我國分數為 62 分(滿分 100 分)，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，分數較 2014 年進步 1 分、名次進步 5 名，連續 3 年向上提升。

我國 2015 年 CPI 在亞太地區次於紐西蘭(第 4 名，88 分)、新加坡(第 8 名，85 分)、澳大利亞(第 13 名，79 分)、香港(第 18 名，75 分)、日本(第 18 名，75 分)及不丹(第 27 名，65 分)，亞太地區排名第 7 名，評比名次從 2008 年第 39 名首度提升至第 30 名。亞太國家中，紐西蘭、澳大利亞及日本 CPI 分數呈現退步；新加坡、香港 CPI 名次亦下滑，多數亞洲國家有退步跡象的同時，臺灣尚能穩定就 CPI 分數與名次同時進步。

國際透明組織自 1995 年開始每年公布 CPI，採 10 分制，每年列入評比的國家數並不相同，臺灣的分數從 5 分逐步上升，到 2011 年首次突破 6 分，大致屬中高度清廉國家。2012 年國際透明組織修正分數計算方式，改採百分制，使各國得以與以往年度進行自我比較。自 2012 年至 2014 年連續 3 年我國的分數均維持 61 分，至 2015 年微幅成為 62 分，優於 8 成 2 列入評比的國家，為自 1995 年以來最佳排名。

二、CPI 分數與名次進步原因分析

（一）制度面

我國為落實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之要求，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成立法務部廉政署，並於 102 年 8 月訂定「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」，在本部指導下，調查局與廉政署採「分進合擊、交叉火網」之方式，強化彼此情資分享及協力之機制，自本要點實施迄 104 年聯繫案件計 193 案，共同偵辦案件 20 件，已發揮複式佈網功能。

（二）法規面

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（下稱本公

約)國內法化，嗣本部廉政署成立後，積極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推動立法，本公約及其施行法於104年5月5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總統於104年5月20日公布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，行政院核定自104年12月9日施行，本法明定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，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籌劃、推動及執行符合公約規定事項，於施行法施行後3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，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。本部亦著手研修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期接軌施行法，擇定政府各部門應優先推動項目。

(三) 執行面

1、推動預防措施

(1) 推動防貪機制，降低貪腐發生的機會

本部廉政署成立後全力督同各政風機構強化風險評估，開展專案稽核、專案清查、落實採購監(會)辦及配合機關內控制度等各類行政檢核，在違失尚未發生前即採取預警作為或檢討法令、制度，降低違失發生的機會，統計104年度節省公帑及增加國

庫收入，所獲財務效益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億2,188萬6,626元，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、防止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導正採購作業缺失計333案。

(2) 建置跨域業務聯繫平臺，發揮橫向整合功能

本部廉政署成立迄今，已陸續建置「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」、「採購聯合稽核平臺」、「食品安全廉政平臺」及「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」機制，未來將持續透過類此跨域聯繫平臺管道，建構資源共享、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功能，以期共同發揮打擊貪瀆不法及維護民眾權益之效能。

2、肅貪成果

(1) 肅貪為防貪最後且最有效之手段，政府為展現強力肅貪之決心，秉持不問層級、不分黨派之偵辦原則，由檢察官指揮本部調查局及廉政署等專責機關強力肅貪。最近8年偵辦具有重要政府職務身份之重大貪瀆案件詳如附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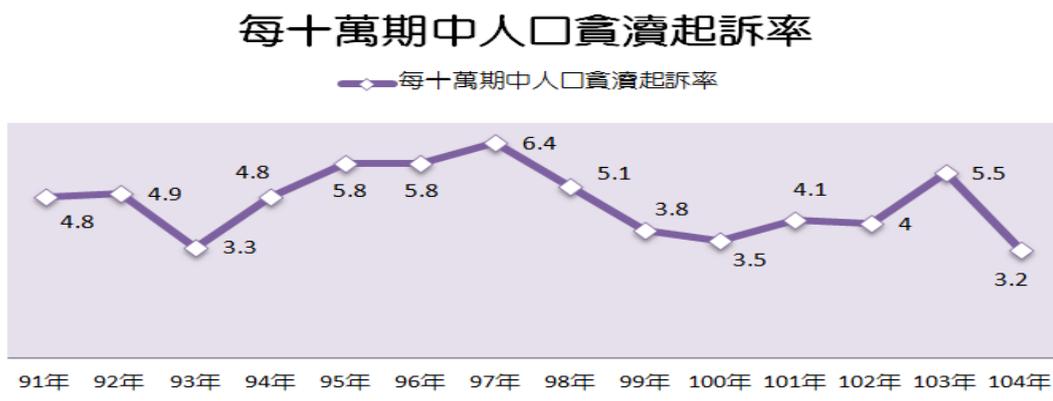
(2)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，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，91年「每

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」為 4.8 (單位：人/十萬人。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，有 4.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，以下略)，97 年最高為 6.4，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，除 103 年因軍事審判法修正，軍事審判改隸一般司法審判體系，上升為 5.5 外，至 104 年已降為 3.2，且為歷年最低。

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「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」趨勢圖

(期間：91 年至 104 年)

單位：件、人、人/十萬人

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

3、推動企業誠信

(1) 行政院 98 年函頒之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

具體作為列有「推動企業誠信」，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，賡續落實辦理公司評鑑機制、強化資訊揭露、研訂行為守則及加強內部控制，以符合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 12 條規範。

(2) 為了向國際展現臺灣廉政建設工作成效，亦使企業界瞭解臺灣的清廉投資環境，本部廉政署近 2 年均透過舉辦大型「外商論壇」，不斷與外國商會及國際企業進行交流。包括美國、以色列商會代表，惠普、西門子亞洲區主管等皆曾受邀擔任與談人，與本部廉政署及金管會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關首長暢談企業社會責任、國家競爭力與廉能治理等議題，並有超過 300 名企業成員與會聆聽。

104 年 12 月 1 日舉辦「企業透明實戰論壇」，以「優勢治理、財務透明及誠信經營的永續策略」為主題，結合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，就「提升財務透明度、創造競爭優勢」及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實踐永續經營策略」等議題直接與外國企業或商會溝通，使其瞭解臺灣清廉之投資環境，積極向在臺外商、企業傳達政府推動廉政建設之成效與決心。

(3) 本部調查局為強化打擊企業貪瀆決心，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宣布成立「企業肅貪科」，並於全國各外勤處站及地區機動工作站成立企業肅貪專

組，積極偵辦企業貪瀆案件，迄至目前為止，已偵辦 160 餘件，積極邀請民間團體、公司及一般民眾至機關參訪，及建立企業肅貪聯繫窗口 274 件，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122 場，合計參加者有 1 萬 1,220 人，廠商 4,329 家。

三、 結論

國際透明組織分析本次 CPI 評列高清廉度的國家或地區特性，指出該等國家及地區具備新聞自由、預算公開、執政者清廉及司法獨立，我國 2015 年 CPI 的成績顯示在這些面向的作為尚有成就，為近 10 年來最佳成績，此為政府各部門共同努力獲致之成果，也是我國邁向高度廉潔國家目標之明確指引。